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天禧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周道平与被告陈连江、南平天禧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03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连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周道平工程款54868元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自2022年8月17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南平天禧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判决第一项中（陈连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周道平工程款54868元）承担付款责任；三、陈连江、南平天禧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周道平公告费200元；四、驳回周道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周道平负担13元，陈连江、南平天禧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8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